

丰环审〔2020〕30号

## 关于丰顺县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龙岗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丰顺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丰顺县龙岗镇中心东南部方向(地理坐标：E116°14'40.39"，N23°59'33.75")，总投资（环保投资）1880.87 万元，占地面积 2493.6m<sup>2</sup>，绿化面积 1660.5m<sup>2</sup>，采用“一体化 A/A/O+纤维滤盘”工艺，建设规模：污水处理厂规模 800m<sup>3</sup>/d，新建配套污水管网总长 3530 米。经现场勘察和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营运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，如有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

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。